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海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日日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留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